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3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瑞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瑞腾”）的数据中心项目顺利开展，清远瑞腾拟为该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10年），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3月24日下午15:00召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4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5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审议通过《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瑞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瑞腾”）的数据中心项目顺利开展，清远瑞腾拟为该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10年），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清远瑞腾的上述资产目前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查封、冻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无关联关系，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截止本公告日，相关项目贷款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待公司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上述议案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远瑞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建宾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经营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204室。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04,626,252.81元，负债总额104,628,611.6元，净资产-2,358.79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3,145.64元，净利润-2,358.79元，资产负债率为100.00%。

控制关系：公司持有清远瑞腾100%的股权，清远瑞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被担保方清远瑞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申请项目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10年），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清远瑞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3、贷款金额：10,000万元（贷款期限10年，以协议签订为准）。

4、担保安排：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待公司决策程序审批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将与银行签订具体项目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瑞腾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本次申请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3月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30,109.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63%和71.14%。公司及控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瑞腾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我们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6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3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3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3月23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0

传真：0592-5162166

四、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35”，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韬、赖紫婷

联系电话：0592-5163990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瑞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我们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国清　陈朝阳　阳建勋
2022年3月7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惠鑫混合A，基金代码：013015；海富通惠鑫混合C，基金代码：013016）经2021年6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68号文准予注册，并已于2021年12月15日开始募集。根据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3月14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有关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3月7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2年3月7日，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 关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拟自2022年3月9日起办理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日常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官方网站：www.fund123.cn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 | | |
| 基金主代码 | 110007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2年3月8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3月8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3月8日 |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110007 | 110008 | 00800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是 |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8日起暂停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经审核，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原文：“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更正前：

3、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更正后：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17）。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票据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公司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对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票据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票据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参照应收账款，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如下：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 | 5.00% |
| 1-2年 | 10.00% |
| 2-3年 | 15.00% |
| 3-4年 | 30.00% |
| 4-5年 | 5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 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 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1、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没有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当期的影响数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减少2021年度净利润约为353.60万元，预计减少2021年度股东权益约为353.60万元，不会使公司2021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最终影响以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3月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2年3月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银华积极成长混合A为005498，银华积极成长混合C为01404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1日15:00起，至2022年4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电话投票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11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3月11日15:00起，至2022年4月6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010-58163073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2年3月11日15:00起，至2022年4月6日17:00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座席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座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

（1）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座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或通过电话进行了有效投票，则以有效表决票或电话投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2）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4）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修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事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参见附件四《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情况提前公告本次修改的具体实施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附件二：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基金账户号： | | | |
|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 | | |
|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修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日期：2022年 月 日 | | | |
|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证券/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号或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 | |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4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证券/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号或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证券/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

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证券/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一)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针对上述审议事项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拟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等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积极成长主题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拟修改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积极成长主题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三）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本基金的投资限制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

“（1）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积极成长主题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

除上述第（2）、（13）、（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拟修改为：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积极成长主题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19）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需遵守下列限制：

1）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3）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除上述（2）、（10）、（11）、（12）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或港股通额度已满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拟修改为：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五）对《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进行完善，进一步明确“积极成长主题”的界定，删除定向增发股票和权证投资策略，补充港股通标的股票和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原表述：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定义的具有积极成长性的上市公司指在财务指标上、在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研发能力和公司治理等多方面具备核心价值和成长能力的公司。本基金力争通过深入、科学的基本面分析，挖掘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

（1）财务指标分析

企业的历史财务表现不但能刻画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健康程度，还可以较大程度上反映其未来成长性。本基金将通过对上市公司过去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财务指标的分析，选择上述财务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建立基金初选股票池。

（2）成长性筛选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经营模式方面，选择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产品与服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产品研发能力方面，选择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治理方面，选择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的具体选择上，会考量以下一些方面：

1）具有较高创新能力和投资效率的上市公司。创新能力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研究费用支出、研究成果转化为企业盈利的效果等因素衡量；投资效率主要体现为历年增量投资实现的盈利增长。

2）能够充分从消费升级、产业调整、汇率变革等中国经济结构性变迁中获取收益，促进公司发展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

3）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或经营模式、创新产品、良好的销售网络、市场品牌或资源垄断等竞争优势，且保持长期发展优势的上市公司。

4）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等措施，企业盈利能力将会在未来1年内有明显提高的上市公司。

5）具有较强外延扩张能力的上市公司。特别是，有明确重组、购并计划或潜在机会，且重组、购并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或产能水平，并将在未来1-2年内实施或实现的上市公司。

6）国家政策调整、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将会对企业盈利水平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上市公司。”

拟修订为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优选具备积极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所指具备积极成长性的公司是指在财务指标上、在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研发能力和公司治理等多方面具备核心价值和成长能力的公司。本基金力争通过深入、科学的基本面分析，挖掘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

（1）积极成长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定义的积极成长主题的上市公司，具体而言，基金管理人将对于企业的财务数据进行成长性的筛选和界定。企业的历史财务表现不但能刻画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健康程度，还可以较大程度上反映其未来成长性。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上市公司过去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财务指标的分析，选择上述财务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建立基金初选股票池。

（2）A股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优选积极成长主题中的个股，对于其成长性进行进一步的筛选。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经营模式方面，选择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产品与服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产品研发能力方面，选择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治理方面，选择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的具体选择上，会考量以下一些方面：

①具有较高创新能力和投资效率的上市公司。创新能力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研究费用支出、研究成果转化为企业盈利的效果等因素衡量；投资效率主要体现为历年增量投资实现的盈利增长。

②能够充分从消费升级、产业调整、汇率变革等中国经济结构性变迁中获取收益，促进公司发展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

③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或经营模式、创新产品、良好的销售网络、市场品牌或资源垄断等竞争优势，且保持长期发展优势的上市公司。

④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等措施，企业盈利能力将会在未来1年内有明显提高的上市公司。

⑤具有较强外延扩张能力的上市公司。特别是，有明确重组、购并计划或潜在机会，且重组、购并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或产能水平，并将在未来1-2年内实施或实现的上市公司。

⑥国家政策调整、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将会对企业盈利水平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上市公司。”

拟增加：

“2、股票投资策略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由于港股市场股票价值相对A股市场长期处于被低估状态，因此，我们将重点关注以下价值型港股通标的股票：

1）对于A、H两地同时上市的公司，股价相对于A股明显折价的港股通标的股票；

2）对于仅在香港市场上市，而在A股属于稀缺行业的个股，本基金将选择经营指标优于全市场平均水平且估值处于合理区间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主要考察指标包括资本回报率（ROIC）、毛利率、主营业务经营利润率等。

……

7、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3）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六）同时，对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估值、基金的费用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规则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基于上述修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应表述。